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3號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卿和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吳明蓉